

巨鹿县人民检察院工作网基础网络等级保护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BWY-JL2020053

采购人：巨鹿县人民检察院

代理机构：河北维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巨鹿县人民检察院工作网基础网络等级保护项目
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党晓川 0319-4326027
4	采购范围	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参数要求
5	供货期	30 日历天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之规定：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不允许投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注册所在省份）搜索企业名称，（查询时间节点为自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3、投标保证金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文件需附原件扫描件）否则，无效投标。
7	投标有效期	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9000 元】玖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为：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需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 1、如从企业基本户汇出：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到 202009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已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名称：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鹿县支行 账 号：913009010016210029 注：写明交易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后将银行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单复印件加盖公章邮寄代理公司，以便退付保证金。严格执行一公告一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无需退还保证金）。 ①未列入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且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 5 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②列入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5 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2、如开具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当由投标人在我省区域内或者外埠企业注册所在地（设区市区域内）的全国性商业银行或政策性银行出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如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响应投标人可直接在使用的电子交易系统上，在线确认企业信息并选择担保机构无抵押开具电子保函。开具电子磋商保函 操 作 方 法 《 电 子 磋 商 保 函 操 作 手 册 》

		(http://60.6.253.156:8888/zyjyPortal/portal/information?id=1905) (备注：1. 银行保函应明确包含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磋商项目名称及标段、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函条件等内容。2. 银行自有投标保证金保函固定格式的，可以采用自有固定格式。但应明确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商项目名称及标段、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函条件等内容。)
9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时间：2020 年 09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招采进宝河北专区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 年 09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招采进宝河北专区
11	最高限价（上拦标价）	小写：468276 元 大写：肆拾陆万捌仟贰佰柒拾陆元整
12	质量标准	合格
1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1 份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使用“招采进宝河北专区”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若投标人使用招采进宝河北专区的过程中遇到任何操作性问题，可咨询客服电话：400-616-6620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http://hb.zcjb.com.cn）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09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采进宝河北专区（http://hb.zcjb.com.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和电子签到，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etnd”结尾的加密文件，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采进宝河北专区（http://hb.zcjb.com.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采购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6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1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评审时依据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需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进入本项目平台“开标大厅”，对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2) 投标人需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使用河北 CA 进行电子签名，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 (3) 开标会议结束。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则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9	开标补救措施	投标人无法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密码信封解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对应的解密密码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和.etnd 格式的文件一起生成，存放于.txt 格式的文件中。 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暂时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继续开标活动： （1）因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平台系统原因，造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 （2）开标现场出现断电断网等影响招标代理正常开标事故。
20	签字盖章要求(适用于电子投标)	1.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封面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包含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封面盖章即视为全本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已在指定位置盖章、法定代表人已在指定位置签字。 2. 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资质证明材料需上传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扫描件的清晰度及真实性负责，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河北 CA 提供：单位电子印章，法人印章，法人手签章，请投标人在封面加盖相对应的电子印章）
2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六条应当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2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投标人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标准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3	采购代理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河北维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邢台市桥西区泉南西大街民政小区 14 号商务楼 9 层 联系人：李凡 电话：0319-3311666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河北维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巨鹿县人民检察院委托就“巨鹿县人民检察院工作网基础网络等级保护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招标。

1.2 项目名称：巨鹿县人民检察院工作网基础网络等级保护项目

1.3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采购内容与要求：详见第五章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采购内容及供货期

2.1 采购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参数要求

2.2 供货期：30 日历天

2.3 质量标准：合格

3.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

4. 供应商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之规定：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不允许投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注册所在省份）搜索企业名称，（查询时间节点为自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6.1.1 谈判须知

6.1.2 合同主要条款

6.1.3 评审方法

6.1.4 响应文件格式

6.1.5 采购内容与要求

6.2 除 6.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发出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 供应商在获取谈判文件后，应认真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疑问等问题在获得谈判文件后 24 小时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引起的损失由参加供应商自己承担。同时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参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响应，其风险由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实质上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文件将被拒绝。

7. 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和澄清

7.1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补充，采购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发布。若自所有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解释、修改资料之日起至原定投标截止日不满三日，则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相应顺延。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将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发布，供应商请及时关注网站。未能及时关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澄清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三）谈判报价说明

8. 谈判报价及报价方式：

8.1 谈判报价

8.1.1 谈判报价由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以及自身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经营状况和制定的方案，自主报价。

8.1.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与要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

8.1.3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自主作出谈判报价。谈判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单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8.2 投标最高限价（拦标价）

(1) 本项目最高限价（拦标价）为：详见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本响应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拦标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处理。

8.3 最终报价

本项目实行二轮报价，即谈判响应性文件报价（首轮报价）和谈判后的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响应文件和与响应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

9.2 除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组成

10.1 本项目响应文件由商务标部分和技术标部分两部分组成。

10.2 商务标部分

10.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3 响应函

10.1.4 开标一览表

10.1.5 投标技术偏离表

10.1.6 投标商务偏离表

10.1.7 保证金交纳证明

10.1.8 公司证件等

10.1.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 技术标部分

10.2.1 供应商基本情况

10.2.2 产品供货方案

10.2.3 供货期保证措施

10.2.4 货物质量保证措施

11.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应当使用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全

部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或打印。

12. 报价货币：

本项目报价货币采用币种为人民币。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关于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4. 保证金

14.1 缴纳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14.2 未能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竞标人，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拒绝。

14.3 项目完成后，保证金的退还（由巨鹿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退还）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5.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保证金将被没收：

15.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雷同或有串标、陪标行为的；

15.2 供应商拒绝按本须知规定修正报价的；

15.3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5.4 拒绝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的。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6.2 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未全部响应谈判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6.3 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在电子投标文件封面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封面盖章即视为全本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已在指定位置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已在指定位置签字。

16.4 供应商要认真填写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任何误解或忽略，导致开标

后发生的任何后果，其责任自负。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本项目采购为电子招投标，响应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供应商可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平台在线参与开标。

17.2 本项目鼓励供应商远程参加开标。

17.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河北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

17.4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的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2 由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开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按本须知规定参加谈判大会。

19.2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组织并主持，开标会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19.3. 开标时间及地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无效标书规定

20.1 开标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0.1.1 响应文件逾期提交（上传）的；

20.1.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

（七）评标和定标

21、谈判小组与评标

2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从河北省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主任由谈判小组推举产生。

21.2 评审专家在评标前，应签署评审专家声明书，声明遵守有关评标纪律、规定，与采购人、供应商及招标代理机构没有利益关系，没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并保证公平、公正地履行职责。

21.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署名并承担个人责任，评审意见应当对响应文件的评分以及评为不合格的投标作出详细、具体的说明；谈判小组成员应当认真阅读、研究谈判文件，在评审过程中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评审用表格。

21.4 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谈判小组应当对此作说明并记录在案。

21.5 评审过程中，对质疑结果评审并需要作出定性结论的事项，应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集体研究决定，在意见不一致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21.6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2、评审过程的保密

22.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2.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3 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3、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3.1 初步评审

23.1.1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将首先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资格

审查表”所列项目，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资格。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证件并接受证件审查（如证件正在年检中，须提供年检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提供证件管理部门的年检证明）（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件和响应文件中的资料进行评审，并确定是否能通过资格审查。

23.1.2 符合性检查：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从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具体评审内容见《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表》符合性审查表。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谈判小组将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谈判小组初审后做无效处理：

23.3.1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保证金的；

23.3.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3.3 供货期、质量标准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无承包内容或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23.3.4 响应函或报价明细表未按谈判文件报价要求填写的；

23.3.5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品种规格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按要求进行的二次报价除外）

23.3.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3.3.7 供应商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3.3.8 谈判文件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3.3.9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差的；

23.3.10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响应文

件雷同等方式投标的。

24、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清楚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谈判

按照递交响应性文件先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内容包括：竞标报价、项目的实施方案、质量保证等；

26、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报告，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27、定标

27.1 采购人将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具体详见第三章）

27.2 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3 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4 如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均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八）合同的授予

28、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本须知第 27.1 条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9、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成交结果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上公示 1 个工作日无异议，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0、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规定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返还，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本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0.4 供应商中标后，拒不按期签订正式合同或拒绝接受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废止供应商的中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可自其他成交候选人中选定新的成交供应商，若所有成交候选人均不按期签订正式合同或拒绝接受中标，采购人将另行组织采购活动。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部分格式

合同总条款

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为一方，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为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按照以下顺序作为合同解释的优先顺序：

- 1.1 合同细则；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有关技术资料；
- 1.4 投标文件；
- 1.5 招标文件。

2、合同范围

本合同范围即为本招标文件的招标范围。

3、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付款方式（以合同为准）

双方协商

5、合同标的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7、合同份数

采购人：

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印鉴）：

法定代表人（印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一）评审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反对不正当竞争；
- 2、评审活动严格保密；
- 3、定性的结论由谈判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
- 4、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评审办法，无论本办法中是否引用或涉及，上述文件中的强制性条款均适用于本项目。

（二）评审监督

采购人接受项目所在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本项目评审活动及当事人依法实施的监督。

（三）本项目评审方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注：有效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按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报价明显低于企业成本，评审时需由谈判小组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在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平台上提供近三年不少于三个同类项目类似价格的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投标单位缴税证明单等相关原件扫描件且说明原因。如果投标单位现场不能及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评审组织

（一）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从河北省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主任由谈判小组推举产生。

（二）谈判小组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投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应作无效处理。

4、谈判小组成员应认真分析、论证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凭

主观臆断判定投标报价是否可行。

5、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谈判小组成员：

-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谈判小组成员由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三、评审程序

(一) 谈判小组按照下面的步骤进行评审：

- 1、选举谈判小组主任；
- 2、评审准备工作(研究谈判文件，熟悉或补充修改评审表格等)；
- 3、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
- 4、谈判及二次报价
- 5、推荐成交候选人。汇总评审结果，谈判小组按最终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 6、确定中标人
- 7、整理评审成果，编制评审报告并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报告；
- 8、谈判小组解散，评审结束。

(二)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1)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本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

(2) 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谈判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谈判小组继续评审。

2、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谈判小组成员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2) 发现某谈判小组成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实施回避的；

(3) 退出评审的谈判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

(4) 由采购人根据本办法规定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四、评审内容与方法：

(一) 资格审查（见资格审查表）

首先按谈判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后审，只有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二) 初步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不响应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相关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初步评审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按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谈判小组初审后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a.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保证金的；

b.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c. 供货期、质量标准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无承包内容或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d. 响应函或报价明细表未按谈判文件报价要求填写的；

e.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品种规格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按要求进行的二次报价除外）

f.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g. 供应商单项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最高限价的；

h.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i.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差的；

j.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响应文件雷同等方式投标的。

（三）谈判及二次报价

按照递交响应性文件先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内容包括：竞标报价、项目的实施方案、质量保证以及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的内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退出谈判。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对谈判的承诺和最终报价确认。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通过评审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如果在成交候选人排序中出现最终报价相同的情况，则由谈判小组抽签确定排序。

（五）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要求、质量和供货期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直接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五、提交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评审报告应当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并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无效情况说明；
- 5、评审方法；
- 6、谈判过程及最终报价；
- 8、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 9、成交供应商确定
- 10、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1、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资料	合格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有效	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保证金	符合要求	原件扫描件
3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不允许投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注册所在省份）搜索企业名称，查询时间节点为自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前一天止	网页截图
4	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资料（如是中小企业）	内容完整，印章齐全	此项作为评标委员会对中小微企业认定的资料，不作为资格审查必须项。（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 原件扫描件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注：1、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上述 1-3 项标准，则不能通过资格后审。

2、响应文件中附上述资格审查条件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资格审查时以原件扫描件为准；以上 1-3 项资料资格审查时未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按无效处理。

关于小、微企业的说明

1、参加本项目投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或属于监狱企业的，同时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规定的条件，享受文件规定的扶持政策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将资料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

（1）《小、微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企业的证明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2 个月企业缴纳社保记录（证明职工人数）；

（3）最近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书（证明资产总额或销售额）；

（4）供应商（及向本项目提供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中小企业）注册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资料，并注明出具单位的详细联系方式（包括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以便谈判小组现场核实；

对满足以上条件的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无效信息、无法核实其真实性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将不予认可，不享受扶持政策；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等违法行为的，谈判小组将向财政部门报告。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2007】185号）文件精神，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本项目优先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有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讲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的供应商应满足以下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投标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投标企业（及向本项目提供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中小企业）注册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资料，并注明出具单位的详细联系方式（包括地址、联系人、电话），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将不予认可；

3、符合前两条规定的投标企业，对相应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商务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响应函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技术偏离表
5. 投标商务偏离表
6. 保证金交纳证明
7. 公司证件等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标部分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产品供货方案
3. 供货期保证措施
4. 货物质量保证措施

注：未提供格式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一、商务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 年龄：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致：巨鹿县人民检察院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谈判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决定参加投标，愿意完全接受谈判文件中所有的条件和要求。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电话）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负责电子开标各个环节：

在此，授权代表做如下承诺，并负法律责任：

1. 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项目货物报价。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供货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

2. 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法》及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报价文件，保证文件内容真实、完整。报价明细见《首轮报价明细表》。

4. 同意谈判文件中所有的规定，本次报价自报价文件送达之日起日内有效。

5. 如果我单位的报价被接受，我单位将按要求的时间签订采购合同，履行招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供货。

6. 如果我单位的报价被接受，我单位保证提供的货物为标准规格，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7. 愿意遵守有关售后服务规定，提供优质服务。

8. 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愿意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印鉴）：

年 月 日

4. 投标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技术条款	投标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应将投标设备的实际技术数据按要求填写，与招标文件不符的技术数据应
注明偏离内容。

5. 投标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保证金交纳证明

（响应文件中置放原件的扫描件）

7. 公司证件等

（响应文件中置放原件的扫描件）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单价（元）
1			
2			
3			
4			
5			
总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注： 其中包括、包装费、运杂费、组装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税费等。

- 1、本项目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且不得超出首轮报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 2、此次二次报价以网上报价为准，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备好二次报价表格。

二、技术部分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产品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3. 供货期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4. 货物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另附）